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40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住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
被　　告　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驊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里○○路○○號
兼法定代理人　許法源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

居桃園市○○區○○里○○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項及第二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6,177元（計算式：89,100元+37,077元＝126,17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另本件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8,47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挺育